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全文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